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4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世达”、“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齐鲁证券有限公司，2015年9月整体变更改制更为现名，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泰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5元。截至2010年9月28日，共募集资金8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779.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3-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8,257.19万元，其中2015年度投入6,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7,313.5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办法于2009年9月2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交通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212060070018010044335	活期	4,313,632.62
小计			4,313,632.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411903868510999	活期	1,112,809.8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41190386858000306	定期	20,000,000.00
小计			21,112,809.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	3400202319005111310	活期	23,693.57
小计			23,693.57
中国民生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0603014170005128	活期	26,600,840.75
中国民生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703006670	定期	20,000,000.00
小计			46,600,840.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支行	75080155200000052	活期	51,084,931.54
小计			51,084,931.5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小计			200,000,000.00
齐鲁证券		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小计			50,000,000.00
合计			373,135,908.29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及股权转让收益共7,791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6,000万元，为使用超募资金支付的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附件。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转让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公司2015年2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大连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2015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山东鑫能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49%股

权的议案》，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批准投资时间	投入金额	批准转让时间	转让金额
大连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	2013-5-8	1,530.00	2015-2-13	1,530.00
山东鑫能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3-6-6	4,900.00	2015-3-19	5,230.00
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	2014-1-12	27,855.00	2015-2-13	28,425.00
合计		34,285.00		35,185.00

上述三项初始投资金额34,285.00万元，收到股权转让款35,185.00万元，另外转让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股权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收到股权受让方逾期违约金272.33万元，总计收到股权转让款35,457.33万元，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庆刚

尤墩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779.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257.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	8,000.00	100%	2010/1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湖北世纪新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7,760.00	7,760.00	-	7,773.94	100%	2013/1/1	-230.40	269.46	否	否
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	否	5,071.00	5,071.00		5,070.95	100%	2016/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20,831.00	20,831.00	-	20,844.89		-	-230.40	269.46	-	-
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喀什飞龙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3,600.00	3,600.00	-	3,612.30	100%	2014/6/9	142.36	80.96	否	否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	否	23,800.00	23,800.00	6,000.00	23,800.00	100%	2014/11/1	2,659.97	2,516.84	否	否

公司											
小计	-	27,400.00	27,400.00	6,000.00	27,412.30			2,802.33	2,597.80	-	-
合计	-	48,231.00	48,231.00	6,000.00	48,257.19	-	—	2,571.93	2,867.2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土建主体工程已结束，公司将根据目前战略发展调整的实际情况，对原招股说明书中的研发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和调整补充。目前尚在研发项目立项讨论阶段，相关设备采购工作暂停，待研发项目经公司权力机构批准后及时对外公告并实施。本年度经减值测试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p> <p>2、湖北世纪新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业主对水泥生产线进行系统改造，导致余热参数发生变化并且无法满足原项目的设计要求，因此无法达到预期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600万元投资“喀什飞龙2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详见公司公告：2011-003），目前正常运营。2、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3,800万元收购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公司公告：2014-052）。该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目前正常运营。</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日完成对全资子公司湖北易世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吸收合并，湖北易世达法人主体注销，由山东石大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世纪新峰雷山水泥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运营。（详见公司公告2013-035）</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款项1,189.64万元。2010年12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189.6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资金已完成置换。2、2014年12月16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替代未到期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向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款4000万元，于2015年1月完成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单及现金管理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